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0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1,181名调整为1,16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96,961份调整为4,496,499份。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仍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96,499份，行权价格为119.29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汇顶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新加坡”）为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电”）、力晶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晶”）、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以下简称“TSMC”）的客户，拟向联电、力晶及TSMC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封装（mask）、封装、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以下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基于汇顶新加坡上述购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汇顶新加坡与联电、力晶、TSMC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签署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联电1,350万美元、力晶3,000万美元、TSMC3,500万美元。当汇顶新加坡延迟或无法履行与联电、力晶、TSMC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间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担保有效期至最长为40个月，自担保签署日起算。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管理审批并签署担保函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讨论，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0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81名调整为1,16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96,961份调整为4,496,499份。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仍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96,499份，行权价格为119.29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讨论，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0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81名调整为1,16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96,961份调整为4,496,499份。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仍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二）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96,499份，行权价格为119.29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0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81名调整为1,16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96,961份调整为4,496,499份。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仍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96,499份，行权价格为119.29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0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81名调整为1,16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96,961份调整为4,496,499份。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仍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96,499份，行权价格为119.29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5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部案案件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前期已被中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共32起,涉案金额合计9,607.024.79元。案由为202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4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49、临2021-112、临2021-1月26日、5月15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21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部案案件一审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2021-049)。

二、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32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共有2起一审已判决。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了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份《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44号、〔2021〕琼01民初45号)。

(一)其中《民事判决书》(〔2021〕琼01民初44号)判决情况:

“原告:倪嘉祺;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倪嘉祺造成的经济损失9628.24元;

二、驳回原告倪嘉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70.135元,由原告倪嘉祺负担3491.18元,被告新大洲负担209.5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中《民事判决书》(〔2020〕琼01民初45号)判决情况:

“原告:倪保平;被告:新大洲。判决如下:

一、被告新大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倪保平造成的经济损失2694.38元;

二、驳回原告倪保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4.2元,由原告倪保平负担133.94元,被告新大洲负担30.2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以上2起诉讼赔偿金额统计如下:(单位:元)

序号	案号	当事人姓名	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赔偿金额	实际赔偿金额	判决赔偿总金额
1	(2021)琼01民初44号	倪嘉祺	170,087.08	9,628.24	209.55	9,837.79
2	(2021)琼01民初45号	倪保平	14,569.46	2,694.38	30.26	2,724.63
	合计		184,656.54	12,322.62	239.81	12,562.43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案件概述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顶科技”)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照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复核。

一、本次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0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81名调整为1,16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96,961份调整为4,496,499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不影响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81名调整为1,16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96,961份调整为4,496,499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仍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对照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调整后的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义务及所涉法律文件;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0人因离职失去本次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81名调整为1,16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4,496,961份调整为4,496,499份。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仍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96,499份，行权价格为119.29元/份。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复核。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时，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法律法規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5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6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96,499份，行权价格为119.29元/份。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参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案情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程序

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1

2021年5月17日，原告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中，因被告新大洲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通过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在买卖被告股票过程中遭受损失，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被告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4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49、临2021-112、临2021-1月26日、5月15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21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部案案件一审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2021-049）。

2

2021年5月17日，原告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中，因被告新大洲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通过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在买卖被告股票过程中遭受损失，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被告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4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49、临2021-112、临2021-1月26日、5月15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21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部案案件一审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2021-049）。

3

2021年5月17日，原告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中，因被告新大洲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通过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在买卖被告股票过程中遭受损失，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被告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4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49、临2021-112、临2021-1月26日、5月15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21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部案案件一审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2021-049）。

4

2021年5月17日，原告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中，因被告新大洲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通过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在买卖被告股票过程中遭受损失，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被告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4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49、临2021-112、临2021-1月26日、5月15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21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部案案件一审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2021-049）。

5

2021年5月17日，原告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中，因被告新大洲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通过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在买卖被告股票过程中遭受损失，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被告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4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49、临2021-112、临2021-1月26日、5月15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21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部案案件一审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2021-049）。

6

2021年5月17日，原告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中，因被告新大洲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通过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在买卖被告股票过程中遭受损失，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被告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4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49、临2021-112、临2021-1月26日、5月15日本公司分别披露了上述案件中的21起一审判决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披露的《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中部案案件一审判决书的公告》（编号：临2021-001、临2021-003、临2021-005、临2021-049）。

7

2021年5月17日，原告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中，因被告新大洲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9日期间，通过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在买卖被告股票过程中遭受损失，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原告作为投资者，买卖被告股票发生亏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9日、5月28日、7月18日、7月23日、8月22日、10月21日及2021年2月26日、4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相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临2020-098、临2020-120、临2020-124、临2020-135、临2020-155、临2021-005、临2021-032、临2021-049、临2021-112、临2021-1月